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010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杏輝喜癒痔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1455號）」（全批號）等16項藥品（詳如說明段三）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15日FDA品字第1091106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說明多項產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主成分含量測定、溶離度試驗或硬度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回收產品品項（效期內全批號）：
  - (一)"杏輝"喜癒痔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1455號）；
  - (二)若蘭仙施面皰凝膠10毫克/公克（克林達黴素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982號）；
  - (三)"杏輝"布咳樂液0.8毫克/毫升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98號）；
  - (四)"杏輝"舒明麗眼藥水（衛署藥製字第050092號）；
  - (五)"杏輝"安咳糖漿（衛署藥製字第029634號）；
  - (六)"杏輝"貝他每麗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69號）；
  - (七)"杏輝"暈克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2467號）；
  - (八)"杏輝"健聯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9422號）；
  - (九)"杏輝"來縮酵素錠 9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3531號）；
  - (十)"杏輝"咳定康優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46929號）；
  - (十一)保利肝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7504號）；
  - (十二)"杏輝"美白軟膏40公絲（氫醌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1570號）；

(十三)"杏輝"皮爽頭皮用液1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34569號)；

(十四)"杏輝"鹿茸荷爾蒙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33518號)；

(十五)"杏輝"咳定平錠(衛署藥製字第049767號)；

(十六)"杏輝"安嗽錠30毫克(安布索)(衛署藥製字第033415號)。

四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